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5 日第 306/E25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確保能源供應的長遠安全和穩定，特區政府 2008 年開始引入天然氣，以優化能源結構，實現能源供應多元，減少對石油的過度依賴和改善城市的空氣質素。

— 2008 年初，澳門開始應用天然氣作為產電的燃料，由 2006 年底競投中標的專營公司負責為澳門輸入和傳輸天然氣。當時首階段以管道氣從橫琴輸氣澳門，長期則計劃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為長遠供氣方案。

然而，由 2007 年開始，國際能源市場出現了難以預測的情況，國際能源價格反覆波動，天然氣成為市場爭相購買的清潔能源，其價格亦大幅上漲。在受外部大環境的影響下，致澳門難以可承擔的高昂價格簽訂長期的供應協議，在沒有穩定氣源及簽訂長遠供氣合約的保證下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劃亦無法啟動。

面對國際能源市場局勢的變化，為保障天然氣的供應，政府從 2010 年開始，要求專營公司加緊到區域內外市場尋找合適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天然氣，並以簽訂長期供氣合同的方式，透過區域合作以管道氣作為長遠穩定供氣方案，為澳門輸入和傳輸天然氣。期間，2011年年中，珠海橫琴市政規劃工程進行山體爆破，以及同年年底珠海發生海底管道洩漏，因安全問題需暫時中止對澳門供氣。至2013年3月，隨著橫琴市政工程完成及相關輸氣管道的建設及安全測試結束後，澳門恢復天然氣的供應，先後向石排灣公屋群及澳大橫琴校區供氣。必須指出的是，由於天然氣的價格已大幅上升，令天然氣發電成本亦拉近與重油發電的距離，天然氣發電的競爭性已經下降。

天然氣是一種清潔的能源，雖然其價格已經遠較2007年政府審批門站價時高出許多，然而為確保能源供應的多元和安全，城市的環境質素，天然氣在未來仍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。因此，特區政府一直要求專營公司必須提交長期的供應合同，始有條件修訂門站價，確保對澳門的長遠供氣。專營公司在2013年4月，向特區政府提交了一份2014-2021年的長期供氣方案，方案構思借助廣東天然氣管網的建成投運，區域內已形成的多氣源供應方式，來滿足及保障對澳門的長遠供氣。但礙於方案的合同內容仍存在許多不合理的地方，包括未能確保長期供氣安全，供氣不穩定，對中斷供氣欠缺罰則，以及氣價上升近一倍等，故政府與專營公司一直就合同內容進行來回反覆的磋商，要求進一步完善各個合同條款和細節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作為本澳唯一一家向澳門輸入和傳輸天然氣的專營公司，必須履行向澳門供氣的責任和義務。而為保障公眾的利益，政府一直嚴謹督促專營公司必須確切履行專營合同的規定，並重新要求在限期內修訂及提交符合要求的長期供氣方案。否則政府將嚴格按照專營合同規定，作出必要的跟進和處理，保障公眾利益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山禮度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